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临管）征〔2026〕1号

为实现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—2035年）》和《大兴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—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

位置：位于大兴区榆垓镇榆垓村、榆垓镇联合社、黄各庄村。

范围：东至京开公路，西至汇贤街，南至榆泰路，北至永兴河北路（具体以规划批准文件为准）。

规划用途：R2 二类居住用地、A8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、S41 公用停车场用地、U14 供热用地、U12 邮政设施用地、U22 环卫设施用地、A6 社会福利用地、G1 公园绿地、G2 防护绿地、G31 广场、S1 城市道路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—2035年），依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噪声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（榆垓组团A区）项目核准的批复》[京临管（核）〔2023〕20号]，拟用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噪声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（榆垓组团A区）建设，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（三）款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拟开展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，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内容，待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由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；本公告自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23日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榆垓镇政府、榆垓村、榆垓镇联合社、黄各庄村予以张贴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2026年1月9日

